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繳款方式勾選如下:

□按月自行繳款。

□委託　貴行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請檢附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及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DE16 (101.06 版)